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對於需要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10票。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為ZTO。



**ZTO Express (Cayman) Inc.**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57）

## 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 貸款延期協議

於2023年12月1日，貸款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與中快未來城及王吉雷先生訂立貸款延期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中快未來城繼續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貸款，為期36個月，由王吉雷先生作為擔保人。

###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快未來城由賴梅松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持有約57%權益，故中快未來城為賴梅松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執行董事王吉雷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貸款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財務資助形式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貸款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貸款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於2020年12月，貸款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與中快未來城及王吉雷先生訂立原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向中快未來城提供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原貸款，為期36個月，由王吉雷先生作為擔保人。由於原貸款協議乃於主要上市轉換前訂立，故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訂立協議時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規定。

經公平磋商後，於2023年12月1日，貸款人、中快未來城及王吉雷先生訂立貸款延期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中快未來城繼續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貸款，為期36個月，由王吉雷先生作為擔保人。

### 貸款延期協議的主要條款

貸款延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3年12月1日
訂約方	:	(1)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 (2) 中快未來城(作為借款人)；及 (3) 王吉雷先生(作為擔保人)。
本金額	:	人民幣500,000,000元
期限	:	固定期限36個月，自2023年12月4日起至2026年12月3日止
利率	:	該貸款的年利率為5%，應自2023年12月4日起計息。利息金額須於貸款到期日(即2026年12月3日)連同本金額償還時一併支付。
提前還款條款	:	貸款的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須於貸款到期日悉數償還。中快未來城可在事先通知貸款人的情況下提前償還貸款。

- 擔保 : 王吉雷先生同意就中快未來城於貸款延期協議項下的義務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連帶責任擔保，自貸款延期協議項下的貸款到期日起計為期兩年。
- 違約 : 倘中快未來城違反貸款延期協議，則貸款人有權宣佈貸款延期協議項下的所有未償還金額即時到期，有權要求中快未來城支付貸款延期協議項下的所有到期本金額及利息，並有權要求損害賠償。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 相關訂約方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於2015年4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證券於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本集團主要透過全國網絡合作夥伴模式在中國從事快遞服務。

貸款人為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的業務。

### 中快未來城

中快未來城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經營。於本公告日期，中快未來城由(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賴梅松先生持有約57%的股權，(ii) ZTO Express Co. Ltd. (本公司的併表附屬實體) 的主要股東賴建法先生持有約16%的股權，(iii)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吉雷先生持有約12%的股權，(iv)賴建昌先生(賴梅松先生的妻兄)持有約10%的股權，及(v) 張增群先生(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持有約5%的股權。

### 擔保人

王吉雷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約6.93%已發行A類普通股。

## 訂立貸款延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延期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訂約方經考慮中國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貸款延期協議乃由貸款人經考慮以下方面後訂立：(i)本集團良好的財務狀況及現有現金盈餘；(ii)貸款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每年產生的利息收入較中國商業銀行按類似條款提供的定期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更為優惠；(iii)鑒於中快未來城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賴梅松先生控制，截至本公告日期其於約0.82%已發行A類普通股及100%已發行B類普通股(合共佔股份表決權的約77.34%)中擁有權益，因此貸款的信貸風險較低；及(iv)由執行董事王吉雷先生提供的連帶責任擔保，截至本公告日期其於約6.93%已發行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延期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提供貸款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延期協議向中快未來城提供財務資助將提高本集團對盈餘現金的使用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快未來城由賴梅松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持有約57%權益，故中快未來城為賴梅松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執行董事王吉雷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貸款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財務資助形式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貸款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貸款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賴梅松先生(作為中快未來城的控股股東)及王吉雷先生(作為中快未來城的股權持有人及貸款延期協議項下的擔保人)於或可能被視為於貸款延期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各自己就批准貸款延期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延期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貸款延期協議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10票的投票權
「本公司」	指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的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貸款人」	指	上海中通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延期協議向中快未來城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貸款

「貸款延期協議」	指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中快未來城(作為借款人)及王吉雷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的貸款延期協議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原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原貸款協議的條款向中快未來城發放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貸款
「原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中快未來城(作為借款人)及王吉雷先生(作為擔保人)於2020年12月3日就原貸款訂立的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上市轉換」	指	本公司將其在香港的第二上市地位主動轉換為在香港聯交所的雙重主要上市，自2023年5月1日生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視文義需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如文義需要，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中快未來城」 指 中快(桐廬)未來城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  
賴梅松  
主席

香港，2023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賴梅松先生；執行董事王吉雷先生及胡紅群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星先生及陳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臻先生、黃沁先生、餘正鈞先生、高遵明先生及謝芳女士。